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朔环发〔2021〕10号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
环节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、卫生健康和体育局，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，新法进一步完善了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监管规定，有效填补了现行固废污染防治违法责任上的空白，进一步加大了处罚和打击力度，充分体现了健全最严格、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实现环境质量

改善的重要举措。为了贯彻落实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规定，推进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监管，强化管理部门监管责任，压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（以下简称产废单位）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（以下简称经营单位）主体责任，消除环境污染风险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态环境部门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完善全市联防联控机制，建立健全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，全面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监管，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化追溯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、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的责任机制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抓好工作落实，严厉打击不持许可证或者不按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的违法行为，营造危险废物合法经营的社会环境，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利用处置。

二、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单位医疗废物收集和分类管理，督促医疗单位做好医疗废物收集、转移、移交等工作。医疗单位与经营单位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，2日内必须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（感染性、损伤性、病理性、化学性、药物性）交由具备处置资质的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处置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跨市协同处置医疗废物的，须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核准，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商请转入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。

三、危险废物利用应当以市场化为主，不得以对利用为目的的危险废物转移设置限制性行政壁垒。各产废、经营单位转移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

理系统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。医疗废物转移实行纸质转移联单。

四、危险废物（含医疗废物）产生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，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时，要按照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条规定认真审查经营单位的资质，核实经营范围、类别等信息，不得超范围委托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（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、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和豁免经营单位）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种类、经营范围、经营规模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经营活动，禁止无许可证经营、超许可证范围经营或者未按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的经营活动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28日印发